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接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立控股”）通知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

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3,040,000 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

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52,000,000 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

本次质押股份共计为 75,04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28%。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,276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1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累计质押股份 333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上述股份质押为满足鼎立控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鼎立控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

如出现相关风险，鼎立控股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8日